

证券代码：300037

证券简称：新宙邦

公告编号：2021-001

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由第五届董事会召集，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披露《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123），公司于2020年12月18日披露《关于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131），并于2020年12月23日披露《关于延期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143），会议召开日期由原定的2020年12月28日延期至2021年1月4日，股权登记日不变，仍为2020年12月23日。2020年12月29日，公司披露《关于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提案暨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补充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146），公司决定取消本次股东大会部分提案，除取消部分提案外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召开地点、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不变。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1月4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:3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4 日 9: 15—9: 25, 9: 30—11:30 和 13: 00—15: 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4 日 9: 15 至 15: 00 任意时间。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坪山区深圳新宙邦科技大厦 16 层会议室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覃九三先生主持

6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8 人，代表股份 196,168,45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7.753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4 人，代表股份 166,708,60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0.582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4 人，代表股份 29,459,84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.1715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9 人，代表股份 37,503,38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9.129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8,043,54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958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4 人，代表股份 29,459,84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.1715%。

注：公司目前总股本以 410,792,913 股计算，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，保留四位小数，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，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建设南通新宙邦2.5万吨新型电子化学品项目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6,147,55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3%；反对 2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7,482,48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43%；反对 2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5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黄平律师、王璟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法律意见书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；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 月 4 日